

2022 年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马村区人民法院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马村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马村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马村区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马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

因院属单位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后勤服务中心未单列预算，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计 1436 万元，支出总计 143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09.1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2022 年我单位人员增加、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支出增加 209.1 万元，增长 17.04%。主要原因：2022 年我单位人员增加、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合计 1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3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合计 1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2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186.8 万元，占 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3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增加 209.1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2022 年我单位人员增加、项目经费较上年大幅增加，故财政拨款收支较去年增长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2 万元，占 86.9%；项目支出 186.8 万元，占 1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41.1 万元，占 83.3%；公用经费支出 208.1 万元，占 16.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同 2021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

比 2021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马村区人民法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3.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马村区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马村区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2022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设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马村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

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